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756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專家學者五人至九人擔任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於聘（派）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財政局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（四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（五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（六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（七）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。

解聘（派）案件核定後，由財政局辦理解聘（派）事宜。